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陳冠穎
電話：02-27208889#8378
電子信箱：ap8270@gov.taipe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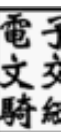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998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開挖中建築工地施工安全，並維護鄰房公共安全，就特殊結構之建築工程建請採用自動化監測系統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案陳112年12月19日邀集相關專業公會，就特殊結構建築工程採自動化觀測系統之可行性評估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鑒於開挖中建築工地具高風險性，為進一步提升工地安全管理，有效掌握監測數據資料，有關本市採特殊結構設計之建築工程，建議得參酌下列要點執行：
 - (一)針對特殊結構委外審查之建築工地，其觀測系統建採自動化監測。
 - (二)採自動化監測之必要監測項目為：地下水位、水壓力、鋼筋應力、支撐軸力等4項；如經鄰房同意，得再行增加鄰房傾斜之監測。
 - (三)觀測系統之監測起訖及頻率，應由專業技師於結構圖及



施工計畫書載明並簽證負責。特殊結構委外審查得視其
合理性，依個案狀況設置相關監測項目。

三、按內政部頒訂「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」，安全觀測屬
專業技術項目，應由監造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於工程施
工時，確實依建照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辦理。惟各營建工
地得依工地規模、鄰房狀況及地質條件，自行評估自動化
監測之監測項目及頻率。為提升施工安全，如屬本市特殊
結構之建築工程建請參照前述要點於特殊結構或施工計畫
委外審查採用自動化監測系統。

四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14號，
目錄第二組，編號第003號。

正本：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
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
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